

正本

主 辦	規 格 事	理 事 長	收 文
			106年3月10日 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
			第 021 號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241

2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 
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60013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潘基財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104

傳真：02-23070160

電子信箱：k1767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貴會會員反映辦理「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預警管理計畫」應考量規模大小及車輛數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1月25日（106）全國路貨字第003號函。
- 二、為加強汽車運輸業之管理，本局各區監理所自主推動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預警管理執行，其目的在督促業者提升自主管理及善盡對所屬車輛、駕駛人及從業人員之管理責任，合先說明。
- 三、有關貴會反映建議本計畫應考量規模大小及車輛數乙節，查目前各所執行方式，係以個別業者為主體進行評分，俾使業者瞭解並掌握其所屬車輛、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形，並利業者糾正違規行為人恪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相關規定，爰請貴會轉知業者配合計畫執行，共同提升汽車運輸業管理及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陳 彥 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